

国家认监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》国家标准换版有关工作要求的公告

发 文 机 关: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, 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发 布 日 期:2023. 11. 29

生 效 日 期:2023. 11. 29

时 效 性:现行有效

文 号: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

国家认监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》国家标准换版有关工作要求的公告

国家认监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

国家标准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》(GB/T 29490—2023, 以下称新版标准)已发布, 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替代《[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](#)》(GB/T 29490—2013, 以下称旧版标准)。为保障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有序实施, 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:

一、新版标准转换过渡期为 2 年,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过渡期内, 对已持有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组织, 具备该领域批准资格的认证机构根据其申请, 可按照新版标准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实施换版审核, 也可单独实施换版审核。对符合新版标准要求的, 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。其中, 通过年度监督和单独换版审核的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, 通过再认证审核的证书有效期为 3 年。

三、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可按照旧版标准受理认证申请并实施认证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, 所有认证申请应当按照新版标准受理并实施认证。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, 对仍未完成换发新版标准的认证证书,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撤销处理。

四、认证机构应当加强新版标准的学习培训, 制定新版标准审核要求、换版审核规程等相关文件, 确保相关审核人员能力以及认证活动全过程符合新版标准的要求。

五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应当明确注册审核员转换要求, 做好审核员转换工作, 确保审核员具有按照新版标准审核所需的知识和能力。

六、获证组织应当加强新版标准学习, 提升人员能力, 适时换版并确保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满足新版标准要求。

国家认监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

扫一扫，手机阅读更方便